

礼泉县村级亮化提升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礼泉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礼泉县村级亮化提升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村级亮化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礼泉县村级亮化提升项目一标段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礼泉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咸财农改[2023]13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
（¥ 1219269.8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总工程款的20%；完成工程总量的百分之五十，支付总工程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7%；剩余总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闵艳鸽，注册编号：陕261212251521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保修期三年,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咸阳市礼泉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礼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及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5684792028F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西段财政局

邮政编码：7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562213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T68T0H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东银大厦1508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9165903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